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12年5月5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非抗字第148號民事裁定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非抗字第148號民事裁定

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華公司）及

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東莞萬士達公司）

文書名稱：民事裁定

處分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案號：112年度非抗字第148號民事裁定

2. 事實發生日：112/05/05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東莞萬士達公司聲請裁定認可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(2016)粵19民初16號民事判決事件，勝華公司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月9日作成111年度抗字第41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5月3日作成112年度非抗字第148號民事裁定再抗告駁回。

4. 處理過程：委任律師處理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無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依法處理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